

附錄二

社會工作師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七七三七〇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爲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提昇社會工作師專業地位，明定社會工作師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工作師，指依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者。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市）爲社會處（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二章 資格取得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
-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五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社會工作師考試：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者。
 - 三、國內已設立十年以上之宗教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者。
-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一、國內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

第六條

二、在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學位及該國社會工作師或相當資格，且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者。

三、在國內外大專院校擔任專任社會工作課程教學之教師，且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者。

第七條 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名稱。

第八條 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三章 執業

第九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之：

一、經撤銷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二、經撤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精神異常，不能執行職務者。

前項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十一條 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變更執業行政區域時，應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十二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社會工作師之機關（構）、團體為之。但機關（構）、團體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社會工作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行為、社會關係、婚姻、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二、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

三、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四、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分配與轉介。

五、社會福利機構或方案之設計、評估、管理、研究發展與教育訓練。

六、人民社會福利權之維護。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業務。

第十四條 社會工作者執行業務時，應以受服務對象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第十五條 社會工作者受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六條 社會工作者及社會工作者事務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十七條 社會工作者執行業務時，應撰製社會工作紀錄，其紀錄應至少保存十年。

前項紀錄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社會工作者之行為必須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規定。

前項倫理守則，由全國社會工作者公會聯合會訂定，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全國社會工作者公會聯合會未設立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省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訂定。

第四章 社會工作者事務所

第十九條 社會工作者事務所之設立，應由社會工作者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社會工作者事務所之社會工作者，須執行第十三條所訂之業務三年以上，並得有工作證明書，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社會工作者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社會工作者，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其以二個以上社會工作者聯合申請設立者，應以其中一人，為負責社會工作者。

第二十一條 社會工作者事務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

非社會工作者事務所，不得使用社會工作者事務所或類似名稱。

第二十二條 社會工作者事務所之收費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社會工作者事務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收費用。

第二十二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將其社會工作師證書、執業執照、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二十四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每兩年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執照。

前項換照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社會工作師之姓名、證書字號。
 - 三、第十三條所訂社會工作師之業務。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事項。
- 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為前項廣告。

第二十六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一、停業。
- 二、歇業。
- 三、復業。
- 四、遷移。
- 五、其他登記事項變更。

前項第四款之遷移如變更原行政區域時，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設立登記。

第二十七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遷移，應由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當地主管機關將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適當服務機構。

前項轉介，應取得服務對象之同意。

第五章 公會

第二十八條

社會工作師非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
社會工作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二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爲縣（市）公會、省（市）公會，並得設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社會工作師公會以一個爲限。

第三十條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工作之社會工作師十五人以上發起組織之；不足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一條

省社會工作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三十二條

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直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三個以上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爲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三十四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理事長及理、監事任期爲三年；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十五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理事名額如下：

一、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省（市）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前項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爲監事召集人。
社會工作師公會每年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報請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組織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及義務。
- 六、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修訂之程序。
- 十一、其他有關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函報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 一、會員（會員代表）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二、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時間、地點及會議情形。
- 四、提議、決議事項。

第四十條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保障會員之權益。
- 二、關於規範會員之行爲。
- 三、關於代表會員共同意志之表達。

- 四、關於社會工作者與服務對象間糾紛之調處。
- 五、關於社會工作資料之調查、統計、研究及發布。
- 六、關於社會工作師實務經驗之認定。
- 七、關於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委託辦理社會服務與研究。
- 八、關於各項社會運動之參與。
- 九、關於會員資料之建立及動態調查、登記。
- 十、關於社會工作在職訓練及講習之舉辦。
- 十一、關於國際社會工作組織之聯繫、交流與合作。
- 十二、關於推動社會工作發展之各項活動。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社會工作者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撤銷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第四十二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通知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或撤銷其執業執照。

第四十三條

社會工作師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執業執照。

第四十四條

社會工作師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四十五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並應退還所超收之費用。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及其執行業務機構名稱，且其所屬機構負責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連續違反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四十八條

社會工作者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撤銷其執業執照；受撤銷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撤銷其社會工作者證書。

第四十九條

社會工作者事務所受停業處分不停業者，撤銷其開業執照；受撤銷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撤銷其負責社會工作者之社會工作者證書。

第五十條

本法所訂之罰鍰，於社會工作者事務所，處罰其負責社會工作者。

第五十一條

本法所訂之罰鍰、停業、撤銷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撤銷社會工作者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公布實施後，各直轄市、縣（市）社會工作者公會成立前，社會工作者之執業，不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公布實行前，曾在公私立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從事社會工作業務滿三年者，並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社會工作者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辦理三次。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